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江泉興

莊皓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江泉興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邀同被告莊皓安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7日起至119年3月17日止，並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期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如借款到期貨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應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而被告江泉興就上開借款於114年7月17日

01 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且經伊催告仍未清償，故依契約書  
02 第12條以及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03 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  
04 莊皓安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  
05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06 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11 書、授信約定書2份、借據1紙、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  
12 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被  
1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  
1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5 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上情本足認定。

16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9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0 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21 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2 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  
23 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77年  
24 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江泉興尚有  
25 如附表所示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未依約清償，且因未依約清  
26 償本金故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而被告莊皓安為連帶保證  
27 人，應就附表所示金額負連帶給付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連  
2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31 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張禕行

06 附表

07

編號	借款期間	撥貸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114年3月17日 至 119年3月17日	150萬元	139 萬 3,894 元	114年8月18日 起至清償日 止	2.295 %	114年8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逾期超 過6個月之部 分按左開利率 之20%，計付 違約金。

08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9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10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11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12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3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4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15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